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家繼訴字第227號

原告 李伯傑

訴訟代理人 洪賜齡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毛淑芬

訴訟代理人 楊佳璋律師

被告 陳靖雯

洪錦聰

兼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玠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就被繼承人陳玉鳳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如附表一「遺產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毛淑芬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陳靖雯、洪錦聰、陳玠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對被告陳玠宇有新臺幣（下同）530,577元及利息之債權未受清償，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80號判決確定。而被繼承人陳玉鳳於民國（下同）108年3月7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被告為其全體繼承人，應繼分如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所示。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惟陳玠宇及其他被告均怠於辦理遺產分割，故上開不動產仍為其共同共有，致原告無法就陳玠宇所得繼承之遺產執行，已有礙原告債權之行使。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陳玠宇請求裁判分割系爭遺產。否認被告毛淑芬所提代筆遺囑真實性，毛

01 淑芬所提各項費用除喪葬費1,000元外，其餘均不得列為遺
02 產債務，系爭遺產仍應按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欄分割為分別共
03 有等語。並聲明：被告就陳玉鳳所遺系爭遺產，應依附表二
04 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05 三、被告部分：

06 (一)被告毛淑芬則以：陳玉鳳曾於100年10月18日指定訴外人黃
07 紫薰、曾金英、蕭慶鈴律師為見證人，口述同意將系爭遺產
08 由毛淑芬全部繼承，由代筆人即見證人黃紫薰筆記、宣讀及
09 講解，並由見證人3人簽名，陳玉鳳因無法簽名，即以指印
10 代之而完成代筆遺囑（下稱系爭遺囑），系爭遺囑已符合代
11 筆遺囑之要件，應屬有效。系爭遺囑雖指定將系爭遺產全部
12 由毛淑芬繼承，惟於不違反特留分之情形下，其餘繼承人應
13 取得之持分為其應繼分之2分之1，是被告應依附表二繼承比
14 例欄所示比例分割系爭遺產。另毛淑芬為陳玉鳳支出中國醫
15 藥大學附設醫院醫療費用、弘光附設老人醫院照護及醫療等
16 費用、華穗護理之家照護及車資等費用、日常生活費用共2,
17 573,699元及喪葬費用之往生安息室1,000元，均有利於陳玉
18 鳳，毛淑芬自得請求償還其費用而列為遺產債務等語，資為
19 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二)被告陳靖雯、洪錦聰、陳玠宇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
21 場，惟曾到庭稱：否認陳玉鳳有債務清償之意思等語。

22 四、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1.直系血親卑
24 親屬。2.父母。3.兄弟姊妹。4.祖父母。前條所定第一順序
25 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
26 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
27 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
28 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至1141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按
29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繼
30 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
31 同共有，除有法律規定、契約另有訂定或遺囑禁止分割遺產

01 者外，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
02 段、第1151條、第1164條亦有明文。經查：

03 1.原告主張於108年3月7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
04 被告為其繼承人，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且系爭遺產並
05 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分割之約定，但迄未協議分割等
06 情，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免
07 稅證明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臺中市地籍異動索
08 引、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房屋稅籍證明書、臺中市中山地
09 政事務所暨登記申請書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11至
10 114頁、117至143頁、161至193頁），且為被告所未爭執，
11 堪信為真實。

12 2.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
13 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
14 限。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而此以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為前
15 提，即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
16 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債權人即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而
17 得行使代位權。經查，原告主張陳玠宇尚積欠原告債務及利息，
18 且其名下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等語，有本院111年度訴
19 字第880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
20 查詢清單各1份為證（見本院卷一第59至69頁），亦堪信
21 實。則陳玠宇於繼承系爭遺產後，本得請求分割遺產以清償
22 對原告所負債務，然其怠於行使權利，致原告無法就系爭遺
23 產進行強制執程序以受償，足見陳玠宇確怠於行使民法第
24 1164條所規定之權利。從而，原告依民法第242條之規定代
25 位陳玠宇訴請分割系爭遺產，應屬有據。

26 (二)毛淑芬固抗辯其為陳玉鳳支出之醫療照護費用2,573,699元
27 及喪葬費用之往生安息室1,000元，應屬遺產管理費用，應
28 列為遺產債務等語。惟查：

29 1.遺產管理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為民法第1150條所明定。
30 所謂遺產管理之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凡為遺產保存上所
31 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費用，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

01 等均屬之，至於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實際為埋葬該死亡者
02 有所支出，且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屬必要者，性質上亦應
03 認係繼承費用，並由遺產支付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04 第89號判決參照）。是除原告不爭執毛淑芬支出之喪葬費用
05 1,000元以外，其餘費用均非遺產管理費用，不得自系爭遺
06 產支付。

07 2.又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負扶養義務者有數
08 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
09 屬。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
10 力，分擔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
11 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
12 適用之。民法第1114、1115、1117條分別定有明文。而子女
13 對父母之扶養義務，係基於父母子女之身分而來，故子女扶
14 養父母，非屬履行道德上之義務，子女為此所為支出或負
15 擔，自難稱係父母對子女負有債務。毛淑芬既為陳玉鳳之子
16 女，對陳玉鳳自負有扶養義務，揆諸上開說明，毛淑芬縱有
17 因同住或照料、扶養陳玉鳳而支出費用，仍非得逕認陳玉鳳
18 對原告即負有債務。是毛淑芬主張其所支付醫療照護費用2,
19 573,699元屬陳玉鳳之遺產債務，亦屬無據。

20 (三)系爭遺囑為有效：

21 1.按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
22 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
23 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
24 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民
25 法第1194條定有明文。又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
26 效，民法第73條前段亦有明文。遺囑制度之目的係為尊重死
27 亡人之遺志，且在遺囑人死亡後始生效力，遺囑是否確為遺
28 囑人之本意，在遺囑人死亡後繼承開始時已難對質；再考量
29 遺囑內容多涉及重要事項，尤關於遺囑人之財產分配，易造
30 成利害關係人間之糾紛，故為確保遺囑人之真意，避免糾紛
31 迭起，遺囑自須具備法定方式，始生效力。

01 2.經查：毛淑芬抗辯陳玉鳳於100年10月18日指定黃紫薰、曾
02 金英、蕭慶鈴律師為見證人，口述同意將系爭遺產由毛淑芬
03 全部繼承，由代筆人即見證人黃紫薰筆記、宣讀及講解，並
04 由見證人3人簽名，陳玉鳳因無法簽名，即以指印代之而完
05 成代筆遺囑等情，業據提出與其抗辯相符之遺囑1份為憑
06 （見本院卷一第289頁）；復經見證人蕭慶鈴律師到庭具結
07 證稱：系爭遺囑上「見證人蕭慶鈴」後之「蕭慶鈴」是伊所
08 親簽；見證人黃紫薰是伊助理是伊找的，曾金英是伊母親，
09 可確認的是這個遺囑是黃紫薰寫的，這是他的筆跡，見證人
10 有全程參與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66至167頁）。足見系爭遺
11 囑之見證人與被告並無特殊親誼或利害關係，上開證詞應屬
12 可信。是以，見證人既有全程參與見證系爭遺囑製作過程，
13 並證述系爭遺囑之內容與簽名之真正性，復查無其他證據證
14 明系爭遺囑製作過程有違反法定方式之情，應認系爭遺囑為
15 真正。

16 (四)系爭遺產應按系爭遺囑分割為毛淑芬單獨所有：

17 1.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
18 為共同共有。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
19 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
20 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
21 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
22 由遺贈財產扣減之。民法第1151條、1165條第1項前段、118
23 7條、1225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之
24 情形，非僅限於遺贈，指定遺產分割方法（民法第1165條第
25 1項）、應繼分之指定，亦屬之。是被繼承人因指定遺產分
26 割方法或應繼分之指定，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超過其所得
27 自由處分遺產之範圍，特留分被侵害之人亦得類推適用民法
28 第1225條規定行使扣減權。惟遺囑違反特留分規定，與特留
29 分被侵害，二者法律概念意義有別；「違反」特留分者，固
30 為立遺囑人，「侵害」特留分者，則係受遺贈人或受益之繼
31 承人，二者主體並不相同；倘遺囑內容未被履行，即無現實

01 特留分被侵害而受有損害可言，自無從行使扣減權。又特留
02 分係概括存在於被繼承人全部遺產上，特留分被侵害之人所
03 行使之扣減權，性質上為物權之形成權，一經合法行使，於
04 侵害特留分部分即失其效力，其因而回復之特留分自仍概括
05 存在於全部遺產上（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243號判決
06 參照）。

07 2.依系爭遺囑之記載，系爭遺產均應由毛淑芬單獨繼承，依上
08 開規定，本院自應按系爭遺囑所定方式分割系爭遺產。至於
09 毛淑芬雖主張應按附表二繼承比例欄方式分割，然依上開說
10 明可知，於系爭遺囑履行前，即無現實特留分被侵害而受有
11 損害可言，陳靖雯、洪錦聰、陳玠宇尚不得行使特留分扣減
12 權。況陳靖雯、洪錦聰、陳玠宇亦未有行使扣減權之意思表
13 示，是本院自應受系爭遺囑之拘束，依附表一所示方式分割
14 系爭遺產。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陳玠
16 宇請求分割系爭遺產，本院認應依系爭遺囑分割如附表一所
17 示，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19 本院審酌結果，核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
20 述，附此敘明。

2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
22 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4 家事法庭 法官 劉煥忱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29 書記官 王嘉麒

30 附表一：被繼承人陳玉鳳之遺產明細暨分割方法

31

編	種類	財 產 內 容	面積(平方	遺產分割方法
---	----	---------	-------	--------

(續上頁)

01

號			公尺)	
1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106.00	扣除毛淑芬支出喪葬費用1,000元後,由毛淑芬取得單獨所有。
2	土地	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60.00	
3	建物	臺中市○區○○○段0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中市○區○○里○○○街0段000號,權利範圍:全部)	119.74	

02

附表二:應繼分暨繼承比例

03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繼承比例
陳玠宇	1/6	1/12
陳靖雯	1/6	1/12
洪錦聰	1/3	1/6
毛淑芬	1/3	2/3